

北京大学报考点（1101）2020年硕士研究生报名公告

1. 考生应符合教育部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中各类考试方式所规定的报考条件，以及北京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(校本部)、《北京大学医学部2020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北京大学医学部2020年非全日制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》、《北京大学医学部2020年非全日制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》和招生专业目录限定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填写个人报考信息。凡提交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. 北京大学报考点（代码 1101）仅受理报考北京大学且就读学校（在校生）或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为北京市的考生，以及报考京外招生单位且毕业院校为北京大学的应届毕业生报名。北京大学应届毕业生报考京外招生单位，且报考应试考试科目“业务课 2”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的专业（即：报考招生单位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，业务课 2 考试科目代码第 1 位为“5”）的考生，必须选择北京建筑大学（代码 1116）为报考点。

以下三类考生必须选择北京大学报考点：

- (1) 报考我校软件与微电子学院（017）时间段④初试业务课选考“命题创作”的考生；
- (2) 报考我校“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”专业（受系统限制，在中国研招网上报名系统须选择125100-工商管理专业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方向）的考生；
- (3) 报考我校“强军计划”的考生。

其他考生须按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》要求选择报考点。

3. 报名期间，考生可自行修改或重新填报信息，但只能保留一个有效志愿。

注意：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，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，所填报的“报考单位”、“报考点”和“考试方式”均不得修改。

4. 北京大学报考点只接受网上支付报考费。考生确认报考信息无误后，须通过教育部网报系统提供的支付平台足额缴纳报考费。

5. **北京大学报考点要求考生上传个人电子照片。**考生可于网报成功2-3个工作日后（公休日顺延），按照《北京大学报考点（1101）2020年应试硕士生查验报名信息及上传电子照片的公告》登录“[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](http://www.bnu.edu.cn)”，查验报名提示信息，上传本人电子照片。网站开通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10:00，上传照片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7:00。**逾期未上传电子照片或虽已上传但未通过审核者，其报名程序未完成，不予准考。**

6. 报名期间，网报系统将对学历（学籍）信息进行校验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结果。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查询本人学历（学籍）信息。

网上学历（学籍）校验未通过的考生，如因信息填写错误而无法通过校验，务必在网报期间登录中国研招网进行修改。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校验的，须在2019年11月10日前将认证报告等材料（须注明报名号和联系方式。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导致学籍（学历）校验未通过的考生，网报应填写更改后的姓名或身份证号，同时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（簿）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及复印件）寄达（送达）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因未能及时提供认证报告（含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）等材料，导致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7. 网报期间，我校对考生提交的信息进行检查校验，并将校验结果公布在[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](#)首页的“通知公告”栏，考生可按报名号查询。考生应及时查看校验结果，如查到本人报名号，须在网报截止前，登录[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](#)核对或修改相关信息。

请注意：

- ① 国内普通高校毕业证书编号须填写“证书编号”。如果毕业证书有两个号码，应填写右侧的“证书编号”，通常为16位以上数字，前5位为颁发此证书的高校代码。不要填写证书序列号（如No. XXXXX）。如果原毕业院校不在网报系统毕业学校可选列表中，请在毕业学校栏选择“其他”，然后手工输入原毕业学校的名称。
- ② 境外（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学历须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《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编号，旧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：英[2015]12345；新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：120190000001。

8. 北京大学报考点（1101）采取[网上确认报考信息](#)的方式。所有选择北大考点的考生，均须在2019年11月2日10:00-11月10日17:00期间，登录[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](#)进行本人报名信息确认。注：11月8日至10日不设现场确认，不受理补交报名费。

内容包括：

- ① 网报[信息正确](#)；
- ② 缴费状况为“[已交费](#)”；
- ③ 上传照片审核结果为“[审核通过](#)”；
- ④ 学历（学籍）校验审核结论为“[校验通过](#)”。网上学历（学籍）未通过校验的考生，须按照第6条提供证明材料，方可进行网上确认。

以上内容无误者，可以点击“[确认信息](#)”进行网上确认。**逾期未进行“网上确认”的，其报名程序未完成，将不予准考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**

9. 经我校确认准考的应试考生可于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，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。《准考证》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，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，不得书写任何字迹。考生凭下载打印的《准考证》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。

10. 联系方式

(1) 校本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10-62751354

电子邮件：grszsb@pk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502房间

邮政编码：100871

(2) 医学部招生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10-82802338、82805630

电子邮件：yzb@bjm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一号楼三层328房间

邮政编码：100191